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9130814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台糖公司畜產研究所專用區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服務專用區、公園用地、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）（訂正書圖不符部分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9年11月12日零時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。
- 二、本府109年11月11日府商都字第1091308146A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書、圖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09年6月4日第283次會議審決，並經本府109年11月11日府商都字第1091308146A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二、本案計畫書、圖自民國109年11月12日零時起發布實施，計畫範圍內土地應依本計畫書圖內容、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
- 三、需閱覽本計畫書、圖者，請至本縣頭份市公所、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閱覽（亦可上網閱覽，網址：
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5.aspx>）。
- 四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縣長 徐耀昌